# 2024年带料加工协议书 来料加工协议注意事项(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4-10-05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带料加工协议书 来料加工协议注意事项篇一...*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带料加工协议书 来料加工协议注意事项篇一**

编号：emt＿＿＿＿＿号

日期：＿＿＿＿年＿＿月＿＿日于＿＿＿＿

为发展双方在渔网生产方面的友好合作，增进中日两国人民友谊，中国\_\_\_\_\_\_\_\_\_渔网线厂，地址：＿＿＿＿市＿＿＿（以下简称甲方）与日本国＿＿＿＿制网，地址：日本兵库县中；电挂marumako；?电传5778875momoi－aj（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_\_\_\_\_\_\_\_\_省分公司（地址：＿＿＿＿光路＿＿＿＿号，电挂，0675或－“indukt”kw－ang?ghow电传号码44079kcabcn的协助下，双方代表就渔网来料加工业务问题，经过＿＿＿＿年＿＿月、＿＿月和＿＿＿年＿＿月在＿＿＿＿进行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乙方负责提供生产渔网所需的\_\_\_\_\_设备及必须的零部件，以及扩建厂房建筑安装用的钢材、管道和货车（具体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二），\_\_\_\_\_设备分新旧两部分，属于全新的，其性能是国际先进水平；属于半旧的设备，其主要零部件需全部换新，并经过全面检修，其性能与同类型号全新的设备一样，设备及零部件价款是优惠价格。

2.乙方负责提供足够46台编网机为中心的\_\_\_\_\_设备所需的原料和辅料（包括染料和树脂）寄存甲方，委托加工，并保证按月均衡供应。

3.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包装物料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结算），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渔网，收取加工费，产品全部交由乙方销售。

4.双方同意，设备价款和加工费均以日元结算。

二?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试产培训期满后，应根据不同规格与生产的实际情况，参照双方初步议定的产品方案和加工价（详见附件三，渔网加工费一览表），双方另行议定加工费，以后半年议定一次。调整幅度以不超过10％为限。

三?付款办法

2.加工费的支付由乙方在第一批渔网装运前15天将不可撤销的即期循环信用证开到甲方。

3.加工费凭汕头装船提单结汇。

四?运、保费

乙方承担原料、辅料运抵汕头的运费、\_\_\_\_\_费；甲方负责将制成品运抵\_\_\_\_\_或日本，运保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汕头期间的\_\_\_\_\_费由甲方负责。

五?交货期

为使甲方正常生产，乙方须在甲方储备两个月的原、辅材料，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为使供料正常，甲方须把每月收到的、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数量，在第二个月初通知乙方，为使乙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原辅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发运给乙方。若在执行中发生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承揽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完成的工作成果。

六?次品处理和损耗率

产品损耗率和次品率双方应努力降低，复丝暂定为5％，单丝的损耗率，经试产期实践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试产期满后，若甲方因操作上的错误，次品和损耗超过合理的幅度，其超过部分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因原料质量不合要求造成次品过多，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试机所需的原辅料由乙方负担。

七?技术交流

甲乙方同意正式投产后，乙方派出技术工程人员驻厂进行技术上、生产管理上和品质检验上的指导，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进行技术交流。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跟第三者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满后，若乙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年。乙方提出愿意与甲方长期合作，甲方表示赞赏，并希望乙方尽早提出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本协议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

甲方：＿＿＿＿＿＿乙方：＿＿＿＿＿＿＿＿

中国＿＿＿渔网线厂日本国＿＿＿＿＿制网株式会社

中国轻工业品

进出口总公司：＿＿＿＿＿日本国＿＿＿＿＿产业株式会社

**带料加工协议书 来料加工协议注意事项篇二**

编号： 号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一 、总则

1.乙方负责提供生产渔网所需的全套设备及必须的零部件，以及扩建厂房建筑安装用的钢材、管道和货车(具体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二)，全套设备分新旧两部分，属于全新的，其性能是国际先进水平;属于半旧的设备，其主要零部件需全部换新，并经过全面检修，其性能与同类型号全新的设备一样，设备及零部件价款是优惠价格。

全套设备的生产能力必须达到年产渔网 吨以上，机械性能的正常运转由乙方负责确保，在设备投产后1年6个月内，如发生机械故障或非因操作错误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修理和免费提供零配件，由此产生的停工停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一年半后发生机械故障，查明原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着手按上述要求进行筹备，甲方将派员到乙方工厂参观设备情况、设备性能，以运抵 工厂进行验收为准。机械的专利和技术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2.乙方负责提供足够 台编网机为中心的全套设备所需的原料和辅料(包括染料和树脂)寄存甲方，委托加工，并保证按月均衡供应。

3.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包装物料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结算)，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渔网，收取加工费，产品全部交由乙方销售。

4.双方同意，设备价款和加工费均以日元结算。

二 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乙方保证每年提供渔网加工数量在 吨以上，每年加工费收入不低于 亿日元，甲方保证每年提供加工上述 吨以上或相当于加工收入 亿日元以上渔网的生产力。从全套设备正常运转时起四个月作为试产和工人培训期，在此期间内的加工费，以双方同意暂定的产品方案中的加工价为基础，第一个月提高60%，第二月提高40%，第三个月提高25%，第四个月提高10%。上述增加的加工费由乙方负担。

试产培训期满后，应根据不同规格与生产的实际情况，参照双方初步议定的产品方案和加工价(详见附件三，渔网加工费一览表)，双方另行议定加工费，以后半年议定一次。调整幅度以不超过10%为限。

三 付款办法

1.设备、零配件和扩建厂房安装所需的钢材、管道及货车的价款为：cmt汕头 亿日元(此数为原价扣除合作减价数 万日元，具体规格详见附件一、二)。价款支付方式由甲方通过 信用担保，在甲方每次收取的加工费中提取 %分期偿还，直至偿完为止，上述价款的银行利息由甲方负担，年利率为 %，利息以最后一批设备的装船提单日期起算。

2.加工费的支付由乙方在第一批渔网装运前15天将不可撤销的即期循环信用证开到甲方。

3.加工费凭汕头装船提单结汇。

四 运、保费

乙方承担原料、辅料运抵汕头的运费、保险费;甲方负责将制成品运抵香港或日本，运保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汕头期间的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五 交货期

为使甲方正常生产，乙方须在甲方储备两个月的原、辅材料，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为使供料正常，甲方须把每月收到的、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数量，在第二个月初通知乙方，为使乙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原辅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发运给乙方。若在执行中发生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承揽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完成的工作成果。

六 次品处理和损耗率

产品损耗率和次品率双方应努力降低，尼龙复丝暂定为5%，尼龙单丝的损耗率，经试产期实践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试产期满后，若甲方因操作上的错误，次品和损耗超过合理的幅度，其超过部分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因原料质量不合要求造成次品过多，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试机所需的原辅料由乙方负担。

七 技术交流

设备运抵汕头工厂后，乙方需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安装机器，调整机械和试机开动，直至机器正常运转，达到产品合格为止。上述工程技术人员在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对乙方提供有关生产上和技术上的秘密，甲方负责保守秘密。

甲乙方同意正式投产后，乙方派出技术工程人员驻厂进行技术上、生产管理上和品质检验上的指导，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进行技术交流。

八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跟第三者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满后，若乙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 年。乙方提出愿意与甲方长期合作，甲方表示赞赏，并希望乙方尽早提出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本协议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

甲方： 乙方：

中国 渔网线厂 日本国 制网株式会社

中国 进出口总公司 日本国 产业株式会社

**带料加工协议书 来料加工协议注意事项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

定作方(甲方)：\_\_\_\_\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_\_\_\_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

2、数量：以甲方下单为准

3、单价：\_\_\_\_\_\_\_\_\_

4、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日起5-7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二、委托加工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乙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原材料样品交由甲方检验，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的原材料为\_\_\_\_\_\_\_\_\_。

2、甲方提供外包装、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制作出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甲方保存。

2、技术标准按照《企业质量问题细则》(见附件)及国家标准。(如企业质量细则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者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期限

1、面料、辅料质量的确认;

2、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3、绣制杉杉标徽工艺的确认;

4、缝纫手工艺的确认;

5、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

6、乙方负责该批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期内的质量问题;

7、乙方在合同期内对质量责任需支付保证金

8、甲方允许乙方制作误差率为千分之二。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甲方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严格按照样品验收(按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并派业务员跟单，其食宿由乙方负责。

七、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于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_\_\_\_交货。

3、运输方式为\_\_\_\_\_\_\_\_\_;运费由\_\_\_\_\_\_\_\_\_负担。

八、交付金额及销售期限

1、第一次交货根据质量标准，经仓库及跟单员验收确认后，交付总货款的\_\_\_\_\_\_\_\_\_%;

2、在销售期内无其他违反合同条款情形的支付余款的\_\_\_\_\_\_\_\_\_%;

3、销售期限：\_\_\_\_\_\_\_\_\_。

九、结算方式：

1、在乙方交货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甲方。

2、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乙方银行帐户为：

银行户名：\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如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2、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减少价款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带料加工协议书 来料加工协议注意事项篇四**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于

为发展双方在渔网生产方面的友好合作，增进中日两国人民友谊，中国渔网线厂，地址：\_\_\_\_ 市 (以下简称甲方)与日本国 制网株式会社，地址：日本兵库县中;电挂marumako;电传5778875momoi-aj(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省分公司(地址：\_\_\_\_ 光路 号，电挂，0675或-\"indukt\"kw-angghow电传号码44079kcabcn的协助下，双方代表就渔网来料加工业务问题，经过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月和 \_\_\_\_年\_\_\_\_月在 进行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乙方负责提供生产渔网所需的全套设备及必须的零部件，以及扩建厂房建筑安装用的钢材、管道和货车(具体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二)，全套设备分新旧两部分，属于全新的，其性能是国际先进水平;属于半旧的设备，其主要零部件需全部换新，并经过全面检修，其性能与同类型号全新的设备一样，设备及零部件价款是优惠价格。

全套设备的生产能力必须达到年产渔网500吨以上，机械性能的正常运转由乙方负责确保，在设备投产后1年6个月内，如发生机械故障或非因操作错误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修理和提供零配件，由此产生的停工停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一年半后发生机械故障，查明原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着手按上述要求进行筹备，甲方将派员到乙方工厂参观设备情况、设备性能，以运抵 工厂进行验收为准。机械的专利和技术资料由乙方提供。

2.乙方负责提供足够46台编网机为中心的全套设备所需的原料和辅料(包括染料和树脂)寄存甲方，委托加工，并保证按月均衡供应。

3.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包装物料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结算)，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渔网，收取加工费，产品全部交由乙方销售。

4.双方同意，设备价款和加工费均以日元结算。

二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乙方保证每年提供渔网加工数量在500吨以上，每年加工费收入不低于2.4亿日元，甲方保证每年提供加工上述500吨以上或相当于加工收入2.4亿日元以上渔网的生产力。从全套设备正常运转时起四个月做为试产和工人培训期，在此期间内的加工费，以双方同意暂定的产品方案中的加工价为基础，第一个月提高60%，第二月提高40%，第三个月提高25%，第四个月提高10%。上述增加的加工费由乙方负担。

试产培训期满后，应根据不同规格与生产的实际情况，参照双方初步议定的产品方案和加工价(详见附件三，渔网加工费一览表)，双方另行议定加工费，以后半年议定一次。调整幅度以不超过10%为限。

三付款办法

1.设备、零配件和扩建厂房安装所需的钢材、管道及货车的价款为：cmt汕头6.09152亿日元(此数为原价扣除合作减价数36.037万日元，具体规格详见附件一、二)。价款支付方式由甲方通过广州xx银行信用担保，在甲方每次收取的加工费中提取60%分期偿还，直至偿完为止，上述价款的银行利息由甲方负担，年利率为7.60%，利息以最后一批设备的装船提单日期起算。

2.加工费的支付由乙方在第一批渔网装运前15天将不可撤销的即期循环信用证开到甲方。

3.加工费凭汕头装船提单结汇。

四运、保费

乙方承担原料、辅料运抵汕头的运费、保险费;甲方负责将制成品运抵香港或日本，运保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汕头期间的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五交货期

为使甲方正常生产，乙方须在甲方储备两个月的原、辅材料，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为使供料正常，甲方须把每月收到的、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数量，在第二个月初通知乙方，为使乙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原辅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发运给乙方。若在执行中发生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承揽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完成的工作成果。

六次品处理和损耗率

产品损耗率和次品率双方应努力降低，复丝暂定为5%，单丝的损耗率，经试产期实践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试产期满后，若甲方因操作上的错误，次品和损耗超过合理的幅度，其超过部分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因原料质量不合要求造成次品过多，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试机所需的原辅料由乙方负担。

七技术交流

设备运抵汕头工厂后，乙方需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安装机器，调整机械和试机开动，直至机器正常运转，达到产品合格为止。上述工程技术人员在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对乙方提供有关生产上和技术上的秘密，甲方负责保守秘密。

甲乙方同意正式投产后，乙方派出技术工程人员驻厂进行技术上、生产管理上和品质检验上的指导，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进行技术交流。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_\_\_\_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跟第三者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满后，若乙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 \_\_\_\_年。乙方提出愿意与甲方长期合作，甲方表示赞赏，并希望乙方尽早提出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本协议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

甲方：\_\_\_\_ 乙方：\_\_\_\_

中国 厂 \_\_\_\_日本国 制网株式会社

中国轻工业品

进出口总公司：\_\_\_\_ \_\_\_\_日本国 产业株式会社

**带料加工协议书 来料加工协议注意事项篇五**

日期： 年 月 日于

为发展双方在渔网生产方面的友好合作，增进中日两国人民友谊，中国渔网线厂，地址： 市 (以下简称甲方)与日本国 制网株式会社，地址：日本兵库县中;电挂marumako;电传5778875momoi-aj(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省分公司(地址： 光路 号，电挂，0675或-\"indukt\"kw-angghow电传号码44079kcabcn的协助下，双方代表就渔网来料加工业务问题，经过 年 月 日、 月和 年 月在 进行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乙方负责提供生产渔网所需的全套设备及必须的零部件，以及扩建厂房建筑安装用的钢材、管道和货车(具体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二)，全套设备分新旧两部分，属于全新的，其性能是国际先进水平;属于半旧的设备，其主要零部件需全部换新，并经过全面检修，其性能与同类型号全新的设备一样，设备及零部件价款是优惠价格。

全套设备的生产能力必须达到年产渔网500吨以上，机械性能的正常运转由乙方负责确保，在设备投产后1年6个月内，如发生机械故障或非因操作错误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修理和提供零配件，由此产生的停工停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一年半后发生机械故障，查明原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着手按上述要求进行筹备，甲方将派员到乙方工厂参观设备情况、设备性能，以运抵 工厂进行验收为准。机械的专利和技术资料由乙方提供。

2.乙方负责提供足够46台编网机为中心的全套设备所需的原料和辅料(包括染料和树脂)寄存甲方，委托加工，并保证按月均衡供应。

3.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包装物料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结算)，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渔网，收取加工费，产品全部交由乙方销售。

4.双方同意，设备价款和加工费均以日元结算。

二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乙方保证每年提供渔网加工数量在500吨以上，每年加工费收入不低于2.4亿日元，甲方保证每年提供加工上述500吨以上或相当于加工收入2.4亿日元以上渔网的生产力。从全套设备正常运转时起四个月做为试产和工人培训期，在此期间内的加工费，以双方同意暂定的产品方案中的加工价为基础，第一个月提高60%，第二月提高40%，第三个月提高25%，第四个月提高10%。上述增加的加工费由乙方负担。

试产培训期满后，应根据不同规格与生产的实际情况，参照双方初步议定的产品方案和加工价(详见附件三，渔网加工费一览表)，双方另行议定加工费，以后半年议定一次。调整幅度以不超过10%为限。

三付款办法

1.设备、零配件和扩建厂房安装所需的钢材、管道及货车的价款为：cmt汕头6.09152亿日元(此数为原价扣除合作减价数36.037万日元，具体规格详见附件一、二)。价款支付方式由甲方通过广州xx银行信用担保，在甲方每次收取的加工费中提取60%分期偿还，直至偿完为止，上述价款的银行利息由甲方负担，年利率为7.60%，利息以最后一批设备的装船提单日期起算。

2.加工费的支付由乙方在第一批渔网装运前15天将不可撤销的即期循环信用证开到甲方。

3.加工费凭汕头装船提单结汇。

四运、保费

乙方承担原料、辅料运抵汕头的运费、保险费;甲方负责将制成品运抵香港或日本，运保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汕头期间的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五交货期

为使甲方正常生产，乙方须在甲方储备两个月的原、辅材料，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为使供料正常，甲方须把每月收到的、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数量，在第二个月初通知乙方，为使乙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原辅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发运给乙方。若在执行中发生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承揽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完成的工作成果。

六次品处理和损耗率

产品损耗率和次品率双方应努力降低，复丝暂定为5%，单丝的损耗率，经试产期实践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试产期满后，若甲方因操作上的错误，次品和损耗超过合理的幅度，其超过部分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因原料质量不合要求造成次品过多，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试机所需的原辅料由乙方负担。

七技术交流

设备运抵汕头工厂后，乙方需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安装机器，调整机械和试机开动，直至机器正常运转，达到产品合格为止。上述工程技术人员在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对乙方提供有关生产上和技术上的秘密，甲方负责保守秘密。

甲乙方同意正式投产后，乙方派出技术工程人员驻厂进行技术上、生产管理上和品质检验上的指导，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进行技术交流。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跟第三者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满后，若乙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 年。乙方提出愿意与甲方长期合作，甲方表示赞赏，并希望乙方尽早提出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本协议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

甲方： 乙方：

**带料加工协议书 来料加工协议注意事项篇六**

编号：emt＿＿＿＿＿号

日期：＿＿＿＿年＿＿月＿＿日于＿＿＿＿

为发展双方在渔网生产方面的友好合作，增进中日两国人民友谊，中国渔网线厂，地址：＿＿＿＿市＿＿＿（以下简称甲方）与日本国＿＿＿＿制网株式会社，地址：日本兵库县赤穗市中；电挂marumako；电传5778875momoi－aj（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省分公司（地址：＿＿＿＿光路＿＿＿＿号，电挂，0675或－“indukt”kw－angghow电传号码44079kcabcn的协助下，双方代表就渔网来料加工业务问题，经过＿＿＿＿年＿＿月、＿＿月和＿＿＿年＿＿月在＿＿＿＿进行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乙方负责提供生产渔网所需的全套设备及必须的零部件，以及扩建厂房建筑安装用的钢材、管道和货车（具体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二），全套设备分新旧两部分，属于全新的，其性能是国际先进水平；属于半旧的设备，其主要零部件需全部换新，并经过全面检修，其性能与同类型号全新的设备一样，设备及零部件价款是优惠价格。

全套设备的生产能力必须达到年产渔网500吨以上，机械性能的正常运转由乙方负责确保，在设备投产后1年6个月内，如发生机械故障或非因操作错误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修理和免费提供零配件，由此产生的停工停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一年半后发生机械故障，查明原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着手按上述要求进行筹备，甲方将派员到乙方工厂参观设备情况、设备性能，以运抵＿＿＿工厂进行验收为准。机械的专利和技术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2.乙方负责提供足够46台编网机为中心的全套设备所需的原料和辅料（包括染料和树脂）寄存甲方，委托加工，并保证按月均衡供应。

3.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包装物料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结算），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渔网，收取加工费，产品全部交由乙方销售。

4.双方同意，设备价款和加工费均以日元结算。

二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乙方保证每年提供渔网加工数量在500吨以上，每年加工费收入不低于2.4亿日元，甲方保证每年提供加工上述500吨以上或相当于加工收入2.4亿日元以上渔网的生产力。从全套设备正常运转时起四个月做为试产和工人培训期，在此期间内的加工费，以双方同意暂定的产品方案中的加工价为基础，第一个月提高60％，第二月提高40％，第三个月提高25％，第四个月提高10％。上述增加的加工费由乙方负担。

试产培训期满后，应根据不同规格与生产的实际情况，参照双方初步议定的产品方案和加工价（详见附件三，渔网加工费一览表），双方另行议定加工费，以后半年议定一次。调整幅度以不超过10％为限。

三付款办法

1.设备、零配件和扩建厂房安装所需的钢材、管道及货车的价款为：cmt汕头6.09152亿日元（此数为原价扣除合作减价数36.037万日元，具体规格详见附件一、二）。价款支付方式由甲方通过广州中国银行信用担保，在甲方每次收取的加工费中提取60％分期偿还，直至偿完为止，上述价款的银行利息由甲方负担，年利率为7.60％，利息以最后一批设备的装船提单日期起算。

2.加工费的支付由乙方在第一批渔网装运前15天将不可撤销的即期循环信用证开到甲方。

3.加工费凭汕头装船提单结汇。

四运、保费

乙方承担原料、辅料运抵汕头的运费、保险费；甲方负责将制成品运抵香港或日本，运保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汕头期间的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五交货期

为使甲方正常生产，乙方须在甲方储备两个月的原、辅材料，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为使供料正常，甲方须把每月收到的、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数量，在第二个月初通知乙方，为使乙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原辅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发运给乙方。若在执行中发生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承揽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完成的工作成果。

六次品处理和损耗率

产品损耗率和次品率双方应努力降低，尼龙复丝暂定为5％，尼龙单丝的损耗率，经试产期实践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试产期满后，若甲方因操作上的错误，次品和损耗超过合理的幅度，其超过部分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因原料质量不合要求造成次品过多，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试机所需的原辅料由乙方负担。

七技术交流

设备运抵汕头工厂后，乙方需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安装机器，调整机械和试机开动，直至机器正常运转，达到产品合格为止。上述工程技术人员在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对乙方提供有关生产上和技术上的秘密，甲方负责保守秘密。

甲乙方同意正式投产后，乙方派出技术工程人员驻厂进行技术上、生产管理上和品质检验上的指导，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进行技术交流。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跟第三者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满后，若乙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年。乙方提出愿意与甲方长期合作，甲方表示赞赏，并希望乙方尽早提出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本协议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

甲方：＿＿＿＿＿＿

乙方：＿＿＿＿＿＿＿＿

中国＿＿＿渔网线厂

日本国＿＿＿＿＿制网株式会社

中国轻工业品

进出口总公司：＿＿＿＿＿

日本国＿＿＿＿＿产业株式会社

**带料加工协议书 来料加工协议注意事项篇七**

编号：emt＿＿＿＿＿号

日期：＿＿＿＿年＿＿月＿＿日于＿＿＿＿

为发展双方在渔网生产方面的友好合作，增进中日两国人民友谊，中国\_\_\_\_\_\_\_\_\_渔网线厂，地址：＿＿＿＿市＿＿＿（以下简称甲方）与日本国＿＿＿＿制网株式会社，地址：日本兵库县中；电挂marumako；?电传5778875momoi－aj（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_\_\_\_\_\_\_\_\_省分公司（地址：＿＿＿＿光路＿＿＿＿号，电挂，0675或－“indukt”kw－ang?ghow电传号码44079kcabcn的协助下，双方代表就渔网来料加工业务问题，经过＿＿＿＿年＿＿月、＿＿月和＿＿＿年＿＿月在＿＿＿＿进行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乙方负责提供生产渔网所需的\_\_\_\_\_设备及必须的零部件，以及扩建厂房建筑安装用的钢材、管道和货车（具体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二），\_\_\_\_\_设备分新旧两部分，属于全新的，其性能是国际先进水平；属于半旧的设备，其主要零部件需全部换新，并经过全面检修，其性能与同类型号全新的设备一样，设备及零部件价款是优惠价格。

2.乙方负责提供足够46台编网机为中心的\_\_\_\_\_设备所需的原料和辅料（包括染料和树脂）寄存甲方，委托加工，并保证按月均衡供应。

3.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包装物料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结算），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渔网，收取加工费，产品全部交由乙方销售。

4.双方同意，设备价款和加工费均以日元结算。

二?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试产培训期满后，应根据不同规格与生产的实际情况，参照双方初步议定的产品方案和加工价（详见附件三，渔网加工费一览表），双方另行议定加工费，以后半年议定一次。调整幅度以不超过10％为限。

三?付款办法

2.加工费的支付由乙方在第一批渔网装运前15天将不可撤销的即期循环信用证开到甲方。

3.加工费凭汕头装船提单结汇。

四?运、保费

乙方承担原料、辅料运抵汕头的运费、\_\_\_\_\_费；甲方负责将制成品运抵\_\_\_\_\_或日本，运保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汕头期间的\_\_\_\_\_费由甲方负责。

五?交货期

为使甲方正常生产，乙方须在甲方储备两个月的原、辅材料，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为使供料正常，甲方须把每月收到的、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数量，在第二个月初通知乙方，为使乙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原辅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发运给乙方。若在执行中发生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承揽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完成的工作成果。

六?次品处理和损耗率

产品损耗率和次品率双方应努力降低，复丝暂定为5％，单丝的损耗率，经试产期实践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试产期满后，若甲方因操作上的错误，次品和损耗超过合理的幅度，其超过部分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因原料质量不合要求造成次品过多，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试机所需的原辅料由乙方负担。

七?技术交流

甲乙方同意正式投产后，乙方派出技术工程人员驻厂进行技术上、生产管理上和品质检验上的指导，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进行技术交流。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跟第三者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满后，若乙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年。乙方提出愿意与甲方长期合作，甲方表示赞赏，并希望乙方尽早提出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本协议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

甲方：＿＿＿＿＿＿乙方：＿＿＿＿＿＿＿＿

中国＿＿＿渔网线厂日本国＿＿＿＿＿制网株式会社

中国轻工业品

进出口总公司：＿＿＿＿＿日本国＿＿＿＿＿产业株式会社

**带料加工协议书 来料加工协议注意事项篇八**

编号：emt\_\_\_\_\_号

日期：\_\_\_\_年\_\_月\_\_日于\_\_\_\_

一 总则

1.乙方负责提供生产渔网所需的全套设备及必须的零部件，以及扩建厂房建筑安装用的钢材、管道和货车(具体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二)，全套设备分新旧两部分，属于全新的，其性能是国际先进水平;属于半旧的设备，其主要零部件需全部换新，并经过全面检修，其性能与同类型号全新的设备一样，设备及零部件价款是优惠价格。

全套设备的生产能力必须达到年产渔网500吨以上，机械性能的正常运转由乙方负责确保，在设备投产后1年6个月内，如发生机械故障或非因操作错误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修理和免费提供零配件，由此产生的停工停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一年半后发生机械故障，查明原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着手按上述要求进行筹备，甲方将派员到乙方工厂参观设备情况、设备性能，以运抵\_\_\_工厂进行验收为准。机械的专利和技术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2.乙方负责提供足够46台编网机为中心的全套设备所需的原料和辅料(包括染料和树脂)寄存甲方，委托加工，并保证按月均衡供应。

3.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包装物料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结算)，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渔网，收取加工费，产品全部交由乙方销售。

4.双方同意，设备价款和加工费均以日元结算。

二 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乙方保证每年提供渔网加工数量在500吨以上，每年加工费收入不低于2.4亿日元，甲方保证每年提供加工上述500吨以上或相当于加工收入2.4亿日元以上渔网的生产力。从全套设备正常运转时起四个月做为试产和工人培训期，在此期间内的加工费，以双方同意暂定的产品方案中的加工价为基础，第一个月提高60%，第二月提高40%，第三个月提高25%，第四个月提高10%。上述增加的加工费由乙方负担。

试产培训期满后，应根据不同规格与生产的实际情况，参照双方初步议定的产品方案和加工价(详见附件三，渔网加工费一览表)，双方另行议定加工费，以后半年议定一次。调整幅度以不超过10%为限。

三 付款办法

1.设备、零配件和扩建厂房安装所需的钢材、管道及货车的价款为：cmt汕头6.09152亿日元(此数为原价扣除合作减价数36.037万日元，具体规格详见附件一、二)。价款支付方式由甲方通过广州中国银行信用担保，在甲方每次收取的加工费中提取60%分期偿还，直至偿完为止，上述价款的银行利息由甲方负担，年利率为7.60%，利息以最后一批设备的装船提单日期起算。

2.加工费的支付由乙方在第一批渔网装运前15天将不可撤销的即期循环信用证开到甲方。

3.加工费凭汕头装船提单结汇。

四 运、保费

乙方承担原料、辅料运抵汕头的运费、保险费;甲方负责将制成品运抵香港或日本，运保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汕头期间的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五 交货期

为使甲方正常生产，乙方须在甲方储备两个月的原、辅材料，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为使供料正常，甲方须把每月收到的、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数量，在第二个月初通知乙方，为使乙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原辅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发运给乙方。若在执行中发生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承揽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完成的工作成果。

六 次品处理和损耗率

产品损耗率和次品率双方应努力降低，尼龙复丝暂定为5%，尼龙单丝的损耗率，经试产期实践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试产期满后，若甲方因操作上的错误，次品和损耗超过合理的幅度，其超过部分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因原料质量不合要求造成次品过多，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试机所需的原辅料由乙方负担。

七 技术交流

设备运抵汕头工厂后，乙方需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安装机器，调整机械和试机开动，直至机器正常运转，达到产品合格为止。上述工程技术人员在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对乙方提供有关生产上和技术上的秘密，甲方负责保守秘密。

甲乙方同意正式投产后，乙方派出技术工程人员驻厂进行技术上、生产管理上和品质检验上的指导，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进行技术交流。

八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跟第三者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满后，若乙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_\_\_年。乙方提出愿意与甲方长期合作，甲方表示赞赏，并希望乙方尽早提出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本协议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_\_

中国\_\_\_渔网线厂\_\_\_\_日本国\_\_\_\_\_制网株式会社

进出口总公司：\_\_\_\_\_\_\_\_\_日本国\_\_\_\_\_产业株式会社

**带料加工协议书 来料加工协议注意事项篇九**

甲方： 中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 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 币\_\_\_\_ 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带料加工协议书 来料加工协议注意事项篇十**

买方:卖方：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联系人:联系人:

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买方委托卖方加工生产\_\_\_\_模具

个月应将登记记录复印一次给买方。卖方应主动定期完成此项任务，无需买方另行提出要求。

六、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造型及买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其他资料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为买方所拥有，未经买方许可，卖方不得向任何公司和个人泄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买方仅同意卖方基于本合同项下的目的使用买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

2. 卖方同意其不会将买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其他资料或信息用于非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买方有权追究卖方相应的责任; 未经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得在出版物，广告中或以其它书面、口头形式涉及卖方提供或已提供之任何资料和信息。

3. 未经买方许可，严禁卖方使用本模具向除买方或买方指定的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供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一律由卖方负责;

4. 其它未尽保密事项，依买方与卖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如果卖方方未能按2.1中规定的各阶段的进度完成模具制作及送样，由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卖方须付给买方本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罚金，罚金累计额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模具总金额。

2. 如果因为卖方的原因造成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产品的品质达不到买方的要求并且在组装过程中导致其他物料的损失和报废，卖方全额赔偿损失和报废的物料及因此形成的人工/停线费用。双方可另行签署>进行约定。

3. 如果因为卖方的原因造成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产品的品质和进度达不到买方的要求，使买方及其客户错过了产品上市的最佳时机，或者买方被迫因此取消此项目，从而使买方及其客户遭受严重的研发损失和备料损失，则卖方除退还所有前期买方所支付的货款外，视实际情况卖方另外承担买方直接及间接的经济损失。

4. 如卖方因为不可抗拒力(包括战争、火灾、罢工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可抗拒力造成的供货延迟，买方允许买方免责。卖方应在不可抗拒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且卖方仍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交货。若不可抗拒力持续2周以上，买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5. 其它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执行。

八、纠纷解决

对于实施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在30天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市法院处理.

本合同双方须严格执行,如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两周征得对方同意,方可终止本合同。

买方:卖方:

代表:代表:

**带料加工协议书 来料加工协议注意事项篇十一**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_ 日

为发展双方在渔网生产方面的友好合作，增进中日两国人民友谊，中国 渔网线厂，地址： (以下简称甲方)与日本国 制网株式会社，地址： (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 省分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电传号码： 的协助下，双方代表就渔网来料加工业务问题，经过(日期) 在(地点) 进行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总则

1.乙方负责提供生产渔网所需的全套设备及必须的零部件，以及扩建厂房建筑安装用的钢材、管道和货车(具体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二)，全套设备分新旧两部分，属于全新的，其性能是国际先进水平;属于半旧的设备，其主要零部件需全部换新，并经过全面检修，其性能与同类型号全新的设备一样，设备及零部件价款是优惠价格。

全套设备的生产能力必须达到年产渔网\_\_\_\_\_\_\_\_吨以上，机械性能的正常运转由乙方负责确保，在设备投产后\_\_\_\_\_年\_\_\_\_\_个月内，如发生机械故障或非因操作错误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和免费提供零配件，由此产生的停工停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_\_\_\_\_\_\_年后发生机械故障，查明原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着手按上述要求进行筹备，甲方将派员到乙方工厂参观设备情况、设备性能，以运抵 工厂进行验收为准。机械的专利和技术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2.乙方负责提供足够\_\_\_\_\_台编网机为中心的全套设备所需的原料和辅料(包括染料和树脂)寄存甲方，委托加工，并保证按月均衡供应。

3.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包装物料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结算)，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渔网，收取加工费，产品全部交由乙方销售。

4.双方同意，设备价款和加工费均以日元结算。

第二条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乙方保证每年提供渔网加工数量在\_\_\_\_\_\_\_吨以上，每年加工费收入不低于\_\_\_\_\_\_日元，甲方保证每年提供加工上述\_\_\_\_\_\_吨以上或相当于加工收入\_\_\_\_\_\_\_日元以上渔网的生产力。从全套设备正常运转时起\_\_\_\_\_个月做为试产和工人培训期，在此期间内的加工费，以双方同意暂定的产品方案中的加工价为基础，第一个月提高\_\_\_\_\_%，第二月提高\_\_\_\_\_\_%，第三个月提高\_\_\_\_\_%，第四个月提高\_\_\_\_\_%。上述增加的加工费由乙方负担。

试产培训期满后，应根据不同规格与生产的实际情况，参照双方初步议定的产品方案和加工价(详见附件三，渔网加工费一览表)，双方另行议定加工费，以后\_\_\_\_年议定一次。调整幅度以不超过\_\_\_\_\_%为限。

第三条付款办法

1.设备、零配件和扩建厂房安装所需的钢材、管道及货车的价款为：cmt汕头\_\_\_\_\_\_ 亿日元(此数为原价扣除合作减价数 \_\_\_\_\_\_万日元，具体规格详见附件一、二)。价款支付方式由甲方通过 省中国银行信用担保，在甲方每次收取的加工费中提取\_\_\_\_\_\_\_%分期偿还，直至偿完为止，上述价款的银行利息由甲方负担，年利率为\_\_\_\_\_\_ %，利息以最后一批设备的装船提单日期起算。

2.加工费的支付由乙方在第一批渔网装运前\_\_\_\_\_\_\_天将不可撤销的即期循环信用证开到甲方。

3.加工费凭 装船提单结汇。

第四条运、保费

乙方承担原料、辅料运抵 的运费、保险费;甲方负责将制成品运抵香港或日本，运保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 期间的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交货期

为使甲方正常生产，乙方须在甲方储备两个月的原、辅材料，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为使供料正常，甲方须把每月收到的、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数量，在第\_\_\_\_个月初通知乙方，为使乙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原辅料之日起\_\_\_\_\_个月内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发运给乙方。若在执行中发生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承揽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完成的工作成果。

第六条次品处理和损耗率

产品损耗率和次品率双方应努力降低，尼龙复丝暂定为\_\_\_\_\_%，尼龙单丝的损耗率，经试产期实践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试产期满后，若甲方因操作上的错误，次品和损耗超过合理的幅度，其超过部分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因原料质量不合要求造成次品过多，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试机所需的原辅料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技术交流

设备运抵 工厂后，乙方需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安装机器，调整机械和试机开动，直至机器正常运转，达到产品合格为止。上述工程技术人员在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对乙方提供有关生产上和技术上的秘密，甲方负责保守秘密。

甲乙方同意正式投产后，乙方派出技术工程人员驻厂进行技术上、生产管理上和品质检验上的指导，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进行技术交流。

第八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跟第三者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满后，若乙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_\_\_\_\_\_ 年。乙方提出愿意与甲方长期合作，甲方表示赞赏，并希望乙方尽早提出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本协议正本\_\_\_\_\_\_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_\_\_\_\_\_\_份，以中文为准。

甲方：中国 渔网线厂\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日本国 制网株式会社\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带料加工协议书 来料加工协议注意事项篇十二**

本合同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_\_\_\_\_签订。

甲方为：\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工厂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

乙方为：\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业务，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装配)的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或装配)\_\_\_(产品)\_\_\_套(或件)所需的原材料(或散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进行加工(或装配)，加工(或装配)后将成品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付来料与加工成品的数量和时间

乙方将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每月向甲方提供\_\_\_原材料(或散件)，并负责运至\_\_\_港港口(或车站)交付甲方;在甲方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的\_\_\_\_\_\_\_ 个月内(或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分批将加工(或装配)后的成品负责运至\_\_\_港口(或车站)交付乙

方。

乙方在提供原材料(或散件)时，按百分之\_\_\_的备损率提供给甲方，多提供部分不计加工(或装配)数量。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全部原材料(或散件)，致使甲方停工待料造成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通知后，应予赔偿。如甲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成品，

在乙方提出后，甲方亦应负责赔偿。

第三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或装配)的加工费，每件(或套)计\_\_币\_\_\_元。(注一)

第四条 付款办法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加工费由乙方给甲方开出即期付款信用证。(注二)

第五条 来厂专家和技术培训

根据实际需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派遣专家并为甲方培训必要的技术人员，来厂专家和培训人员的数目、时间、任务以及费用负担等，由双方另行商议。

第六条 运费、保险费

乙方将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的运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成品运交乙方的运费、保险费由甲方负责。成品的运输保险，由甲方按原材料(或散件)成本加上运费、保险费、加工费之和的110%投保综合险、战争险(如陆上运输则投保陆上运输险)。在加工装配期间，由

甲方负责投保火险。(注三)

第七条 质量检验

(1)甲方在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的规格、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数量不足，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2)乙方在收到甲方加工的成品后，按双方议定的验收标准验货，如因甲方装配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检验报告，甲方负责返修或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上述事故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对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受损害方并拥有罚款\_\_\_\_\_元的权利。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进行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时，提请×国\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一条 担保

为了保证双方履行合同和及时按合同规定支付罚款或赔偿损失，双方应分别向对方提供各自银行所出具的保函。

第十二条 转让

本合同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一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三条 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套(或件)由甲方加工(或装配)成成品交付乙方并收进全部加工费时终止。

第十四条 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之前，如一方认为需要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出并进行协商。

第十五条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副本\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带料加工协议书 来料加工协议注意事项篇十三**

日期：\_\_\_\_年\_\_月\_\_日于\_\_\_\_

为发展双方在渔网生产方面的友好合作，增进中日两国人民友谊，\_\_\_\_\_\_\_\_\_\_\_\_渔网线厂，地址：\_\_\_\_市\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日本国\_\_\_\_制网，地址：日本兵库县赤穗市中;电挂\_\_\_\_\_\_\_\_;电传\_\_\_\_\_\_\_\_-aj(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_\_\_\_\_\_\_\_省分公司(地址：\_\_\_\_光路\_\_\_\_号，电挂，\_\_\_\_\_\_\_\_\_\_\_\_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传号码\_\_\_\_\_\_\_\_\_\_\_\_的协助下，双方代表就渔网来料加工业务问题，经过\_\_\_\_年\_\_月、\_\_月和\_\_\_年\_\_月在\_\_\_\_进行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乙方负责提供生产渔网所需的全套设备及必须的零部件，以及扩建厂房建筑安装用的钢材、管道和货车(具体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二)，全套设备分新旧两部分，属于全新的，其性能是国际先进水平;属于半旧的设备，其主要零部件需全部换新，并经过全面检修，其性能与同类型号全新的设备一样，设备及零部件价款是优惠价格。

全套设备的生产能力必须达到年产渔网500吨以上，机械性能的正常运转由乙方负责确保，在设备投产后1年6个月内，如发生机械故障或非因操作错误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修理和免费提供零配件，由此产生的停工停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一年半后发生机械故障，查明原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着手按上述要求进行筹备，甲方将派员到乙方工厂参观设备情况、设备性能，以运抵\_\_\_工厂进行验收为准。机械的专利和技术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2.乙方负责提供足够46台编网机为中心的全套设备所需的原料和辅料(包括染料和树脂)寄存甲方，委托加工，并保证按月均衡供应。

3.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包装物料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结算)，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渔网，收取加工费，产品全部交由乙方销售。

4.双方同意，设备价款和加工费均以日元结算。

二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乙方保证每年提供渔网加工数量在\_\_\_\_吨以上，每年加工费收入不低于\_\_\_\_亿日元，甲方保证每年提供加工上述\_\_\_\_吨以上或相当于加工收入\_\_\_\_亿日元以上渔网的生产力。从全套设备正常运转时起四个月做为试产和工人培训期，在此期间内的加工费，以双方同意暂定的产品方案中的加工价为基础，第一个月提高60%，第二月提高\_\_\_\_%，第三个月提高\_\_\_\_%，第四个月提高\_\_\_\_%。上述增加的加工费由乙方负担。

试产培训期满后，应根据不同规格与生产的实际情况，参照双方初步议定的产品方案和加工价(详见附件三，渔网加工费一览表)，双方另行议定加工费，以后半年议定一次。调整幅度以不超过10%为限。

三付款办法

1.设备、零配件和扩建厂房安装所需的钢材、管道及货车的价款为：\_\_\_\_汕头\_\_\_\_亿日元(此数为原价扣除合作减价数\_\_\_\_万日元，具体规格详见附件一、二)。价款支付方式由甲方通过广州中国银行信用担保，在甲方每次收取的加工费中提取\_\_\_\_%分期偿还，直至偿完为止，上述价款的银行利息由甲方负担，年利率为7.60%，利息以最后一批设备的装船提单日期起算。

2.加工费的支付由乙方在第一批渔网装运前\_\_\_\_天将不可撤销的即期循环信用证开到甲方。

3.加工费凭汕头装船提单结汇。

四运、保费

乙方承担原料、辅料运抵汕头的运费、保险费;甲方负责将制成品运抵香港或日本，运保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汕头期间的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五交货期

为使甲方正常生产，乙方须在甲方储备两个月的原、辅材料，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为使供料正常，甲方须把每月收到的、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数量，在第二个月初通知乙方，为使乙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原辅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发运给乙方。若在执行中发生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承揽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完成的工作成果。

六次品处理和损耗率

产品损耗率和次品率双方应努力降低，尼龙复丝暂定为5%，尼龙单丝的损耗率，经试产期实践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试产期满后，若甲方因操作上的错误，次品和损耗超过合理的幅度，其超过部分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因原料质量不合要求造成次品过多，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试机所需的原辅料由乙方负担。

七技术交流

设备运抵汕头工厂后，乙方需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安装机器，调整机械和试机开动，直至机器正常运转，达到产品合格为止。上述工程技术人员在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对乙方提供有关生产上和技术上的秘密，甲方负责保守秘密。

甲乙方同意正式投产后，乙方派出技术工程人员驻厂进行技术上、生产管理上和品质检验上的指导，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进行技术交流。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跟第三者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满后，若乙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_\_\_年。乙方提出愿意与甲方长期合作，甲方表示赞赏，并希望乙方尽早提出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本协议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_\_

中国\_\_\_渔网线厂日本国\_\_\_\_\_制网

中国轻工业品

进出口总公司：\_\_\_\_\_日本国\_\_\_\_\_产业

**带料加工协议书 来料加工协议注意事项篇十四**

日期：\_\_\_\_年\_\_月\_\_日于\_\_\_\_

一总则

1.乙方负责提供生产渔网所需的全套设备及必须的零部件，以及扩建厂房建筑安装用的钢材、管道和货车(具体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二)，全套设备分新旧两部分，属于全新的，其性能是国际先进水平;属于半旧的设备，其主要零部件需全部换新，并经过全面检修，其性能与同类型号全新的设备一样，设备及零部件价款是优惠价格。

全套设备的生产能力必须达到年产渔网500吨以上，机械性能的正常运转由乙方负责确保，在设备投产后1年6个月内，如发生机械故障或非因操作错误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修理和免费提供零配件，由此产生的停工停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一年半后发生机械故障，查明原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着手按上述要求进行筹备，甲方将派员到乙方工厂参观设备情况、设备性能，以运抵\_\_\_工厂进行验收为准。机械的专利和技术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2.乙方负责提供足够46台编网机为中心的全套设备所需的原料和辅料(包括染料和树脂)寄存甲方，委托加工，并保证按月均衡供应。

3.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包装物料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结算)，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渔网，收取加工费，产品全部交由乙方销售。

4.双方同意，设备价款和加工费均以日元结算。

二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乙方保证每年提供渔网加工数量在500吨以上，每年加工费收入不低于2.4亿日元，甲方保证每年提供加工上述500吨以上或相当于加工收入2.4亿日元以上渔网的生产力。从全套设备正常运转时起四个月做为试产和工人培训期，在此期间内的加工费，以双方同意暂定的产品方案中的加工价为基础，第一个月提高60%，第二月提高40%，第三个月提高25%，第四个月提高10%。上述增加的加工费由乙方负担。

试产培训期满后，应根据不同规格与生产的实际情况，参照双方初步议定的产品方案和加工价(详见附件三，渔网加工费一览表)，双方另行议定加工费，以后半年议定一次。调整幅度以不超过10%为限。

三付款办法

1.设备、零配件和扩建厂房安装所需的钢材、管道及货车的价款为：cmt汕头              元(此数为原价扣除合作减价数          元，具体规格详见附件一、二)。价款支付方式由甲方通过            银行信用担保，在甲方每次收取的加工费中提取60%分期偿还，直至偿完为止，上述价款的银行利息由甲方负担，年利率为7.60%，利息以最后一批设备的装船提单日期起算。

2.加工费的支付由乙方在第一批渔网装运前15天将不可撤销的即期循环信用证开到甲方。

3.加工费凭汕头装船提单结汇。

四运、保费

乙方承担原料、辅料运抵汕头的运费、保险费;甲方负责将制成品运抵香港或日本，运保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汕头期间的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五交货期

为使甲方正常生产，乙方须在甲方储备两个月的原、辅材料，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为使供料正常，甲方须把每月收到的、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数量，在第二个月初通知乙方，为使乙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原辅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发运给乙方。若在执行中发生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承揽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完成的工作成果。

六次品处理和损耗率

产品损耗率和次品率双方应努力降低，尼龙复丝暂定为5%，尼龙单丝的损耗率，经试产期实践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试产期满后，若甲方因操作上的错误，次品和损耗超过合理的幅度，其超过部分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因原料质量不合要求造成次品过多，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试机所需的原辅料由乙方负担。

七技术交流

设备运抵汕头工厂后，乙方需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安装机器，调整机械和试机开动，直至机器正常运转，达到产品合格为止。上述工程技术人员在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对乙方提供有关生产上和技术上的秘密，甲方负责保守秘密。

甲乙方同意正式投产后，乙方派出技术工程人员驻厂进行技术上、生产管理上和品质检验上的指导，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进行技术交流。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跟第三者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满后，若乙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_\_\_年。乙方提出愿意与甲方长期合作，甲方表示赞赏，并希望乙方尽早提出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本协议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_\_

中国\_\_\_渔网线厂日本国\_\_\_\_\_制网株式会社

中国轻工业品

进出口总公司：\_\_\_\_\_日本国\_\_\_\_\_产业株式会社

**带料加工协议书 来料加工协议注意事项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货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和规格标准。

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加工数量与质量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加工费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_币\_\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_\_\_\_\_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运输与保险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不可抗力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

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仲裁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

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

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与文字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本合同以中、\_\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如两国文字引起歧义，则以\_\_\_\_\_为准。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_%。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

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合同条款的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带料加工协议书 来料加工协议注意事项篇十六**

[承揽合同]—来料加工协议书（轻工）

编号：emt＿＿＿＿＿号

日期：＿＿＿＿年＿＿月＿＿日于＿＿＿＿

为发展双方在渔网生产方面的友好合作，增进中日两国人民友谊，中国渔网线厂，地址：＿＿＿＿市＿＿＿（以下简称甲方）与日本国＿＿＿＿制网株式会社，地址：日本兵库县赤穗市中；电挂marumako；电传5778875momoi－aj（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省分公司（地址：＿＿＿＿光路＿＿＿＿号，电挂，0675或－“indukt”kw－angghow电传号码44079kcabcn的协助下，双方代表就渔网来料加工业务问题，经过＿＿＿＿年＿＿月、＿＿月和＿＿＿年＿＿月在＿＿＿＿进行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乙方负责提供生产渔网所需的全套设备及必须的零部件，以及扩建厂房建筑安装用的钢材、管道和货车（具体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二），全套设备分新旧两部分，属于全新的，其性能是国际先进水平；属于半旧的设备，其主要零部件需全部换新，并经过全面检修，其性能与同类型号全新的设备一样，设备及零部件价款是优惠价格。

全套设备的生产能力必须达到年产渔网500吨以上，机械性能的正常运转由乙方负责确保，在设备投产后1年6个月内，如发生机械故障或非因操作错误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修理和免费提供零配件，由此产生的停工停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一年半后发生机械故障，查明原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着手按上述要求进行筹备，甲方将派员到乙方工厂参观设备情况、设备性能，以运抵＿＿＿工厂进行验收为准。机械的专利和技术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2.乙方负责提供足够46台编网机为中心的全套设备所需的原料和辅料（包括染料和树脂）寄存甲方，委托加工，并保证按月均衡供应。

3.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包装物料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结算），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渔网，收取加工费，产品全部交由乙方销售。

4.双方同意，设备价款和加工费均以日元结算。

二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乙方保证每年提供渔网加工数量在500吨以上，每年加工费收入不低于2.4亿日元，甲方保证每年提供加工上述500吨以上或相当于加工收入2.4亿日元以上渔网的生产力。从全套设备正常运转时起四个月做为试产和工人培训期，在此期间内的加工费，以双方同意暂定的产品方案中的加工价为基础，第一个月提高60％，第二月提高40％，第三个月提高25％，第四个月提高10％。上述增加的加工费由乙方负担。

试产培训期满后，应根据不同规格与生产的实际情况，参照双方初步议定的产品方案和加工价（详见附件三，渔网加工费一览表），双方另行议定加工费，以后半年议定一次。调整幅度以不超过10％为限。

三付款办法

1.设备、零配件和扩建厂房安装所需的钢材、管道及货车的价款为：cmt汕头6.09152亿日元（此数为原价扣除合作减价数36.037万日元，具体规格详见附件一、二）。价款支付方式由甲方通过广州中国银行信用担保，在甲方每次收取的加工费中提取60％分期偿还，直至偿完为止，上述价款的银行利息由甲方负担，年利率为7.60％，利息以最后一批设备的装船提单日期起算。

2.加工费的支付由乙方在第一批渔网装运前15天将不可撤销的即期循环信用证开到甲方。

3.加工费凭汕头装船提单结汇。

四运、保费

乙方承担原料、辅料运抵汕头的运费、保险费；甲方负责将制成品运抵香港或日本，运保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汕头期间的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五交货期

为使甲方正常生产，乙方须在甲方储备两个月的原、辅材料，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为使供料正常，甲方须把每月收到的、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数量，在第二个月初通知乙方，为使乙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原辅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发运给乙方。若在执行中发生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承揽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完成的工作成果。

六次品处理和损耗率

产品损耗率和次品率双方应努力降低，尼龙复丝暂定为5％，尼龙单丝的损耗率，经试产期实践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试产期满后，若甲方因操作上的错误，次品和损耗超过合理的幅度，其超过部分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因原料质量不合要求造成次品过多，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试机所需的原辅料由乙方负担。

七技术交流

设备运抵汕头工厂后，乙方需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安装机器，调整机械和试机开动，直至机器正常运转，达到产品合格为止。上述工程技术人员在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对乙方提供有关生产上和技术上的秘密，甲方负责保守秘密。

甲乙方同意正式投产后，乙方派出技术工程人员驻厂进行技术上、生产管理上和品质检验上的指导，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进行技术交流。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跟第三者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满后，若乙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年。乙方提出愿意与甲方长期合作，甲方表示赞赏，并希望乙方尽早提出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本协议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

甲方：＿＿＿＿＿＿

乙方：＿＿＿＿＿＿＿＿

中国＿＿＿渔网线厂

日本国＿＿＿＿＿制网株式会社

中国轻工业品

进出口总公司：＿＿＿＿＿

日本国＿＿＿＿＿产业株式会社

**带料加工协议书 来料加工协议注意事项篇十七**

家具来料加工协议书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在合作互利原则基础上，以来料加工方式，承接乙方来料加工\_\_\_\_\_\_\_\_\_\_\_\_\_，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

甲方：

1.提供生产所需的厂房、设备、电力、劳动力，负责组织生产，收取加工费，成品全部交回乙方销售。

2.负责办理进出口手续。

3.严格按照乙方的产品质量要求进行生产，按时、按质、按量交货。

乙方：

1.必须按甲方生产能力，按时、按质提供足够的原、辅料，包装物料发运到工厂，确保工厂能正常生产。

2.负责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导生产，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品种数量

根据乙方付来的样板和足够的原辅料，加工聚丙烯塑料编织袋。暂定每月生产聚丙烯塑料编织袋\_\_\_\_\_\_kg，如乙方安排给甲方生产任务不足时，经乙方同意甲方可另行安排其它客户订单的生产。

三、质量标准、耗量

原料、辅料的质量，由乙方负责保证;甲方按乙方来样生产。如样板材质与原辅料材质不符，应通知乙方处理;甲方加工成品的质量，由乙方派人到工厂验收。原辅料损耗率、次品率在每批订单订明。

四、作价原则

在合作互利原则基础上，根据每批货物不同的规格、花式品种，经双方商定具体加工费价格，加工费价格经双方商定后执行。

五、支付方式

加工费的支付方式，采用先出后结的方式，乙方在每个月最后一天必须结清上一个月份出口的全部加工费并以电汇或票汇等方式付款给甲方。

六、运输方式和费用

原、辅料和包装物料，由\_\_\_\_\_发运至\_\_\_\_\_(或\_\_\_\_\_)的运费由乙方支付。成品由\_\_\_\_\_(或\_\_\_\_\_)港口发运至\_\_\_\_\_码头的运费由甲方负责。

七、保险费用

原、辅料的进口，成品出口和存厂生产期间，原、辅料、成品、半成品的一切保险，由甲方代乙方投保综合险，保险费由乙方负责。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双方签字后并经甲方上级单位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届时需延长或终止，在期满前\_\_\_\_\_个月双方再协商。

九、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_\_\_\_\_\_\_\_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如是海事合同，则为\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修改。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带料加工协议书 来料加工协议注意事项篇十八**

编号： 号

日期： 年 月 日于

为发展双方在渔网生产方面的友好合作，增进中日两国人民友谊，中国渔网线厂，地址： 市 (以下简称甲方)与日本国 制网株式会社，地址： ; (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省分公司(地址： 光路 号，电挂， 的协助下，双方代表就渔网来料加工业务问题，经过 年 月 日、 月和 年 月在 进行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乙方负责提供生产渔网所需的全套设备及必须的零部件，以及扩建厂房建筑安装用的钢材、管道和货车(具体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二)，全套设备分新旧两部分，属于全新的，其性能是国际先进水平;属于半旧的设备，其主要零部件需全部换新，并经过全面检修，其性能与同类型号全新的设备一样，设备及零部件价款是优惠价格。

全套设备的生产能力必须达到年产渔网500吨以上，机械性能的正常运转由乙方负责确保，在设备投产后1年6个月内，如发生机械故障或非因操作错误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修理和免费提供零配件，由此产生的停工停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一年半后发生机械故障，查明原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着手按上述要求进行筹备，甲方将派员到乙方工厂参观设备情况、设备性能，以运抵 工厂进行验收为准。机械的专利和技术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2.乙方负责提供足够46台编网机为中心的全套设备所需的原料和辅料(包括染料和树脂)寄存甲方，委托加工，并保证按月均衡供应。

3.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包装物料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结算)，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渔网，收取加工费，产品全部交由乙方销售。

4.双方同意，设备价款和加工费均以日元结算。

二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乙方保证每年提供渔网加工数量在500吨以上，每年加工费收入不低于2.4亿日元，甲方保证每年提供加工上述500吨以上或相当于加工收入2.4亿日元以上渔网的生产力。从全套设备正常运转时起四个月做为试产和工人培训期，在此期间内的加工费，以双方同意暂定的产品方案中的加工价为基础，第一个月提高60%，第二月提高40%，第三个月提高25%，第四个月提高10%。上述增加的加工费由乙方负担。

试产培训期满后，应根据不同规格与生产的实际情况，参照双方初步议定的产品方案和加工价(详见附件三，渔网加工费一览表)，双方另行议定加工费，以后半年议定一次。调整幅度以不超过10%为限。

三付款办法

1.设备、零配件和扩建厂房安装所需的钢材、管道及货车的价款为：cmt汕头6.09152亿日元(此数为原价扣除合作减价数36.037万日元，具体规格详见附件一、二)。价款支付方式由甲方通过广州中国银行信用担保，在甲方每次收取的加工费中提取60%分期偿还，直至偿完为止，上述价款的银行利息由甲方负担，年利率为7.60%，利息以最后一批设备的装船提单日期起算。

2.加工费的支付由乙方在第一批渔网装运前15天将不可撤销的即期循环信用证开到甲方。

3.加工费凭汕头装船提单结汇。

四运、保费

乙方承担原料、辅料运抵汕头的运费、保险费;甲方负责将制成品运抵香港或日本，运保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汕头期间的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五交货期

为使甲方正常生产，乙方须在甲方储备两个月的原、辅材料，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为使供料正常，甲方须把每月收到的、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数量，在第二个月初通知乙方，为使乙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原辅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发运给乙方。若在执行中发生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承揽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完成的工作成果。

六次品处理和损耗率

产品损耗率和次品率双方应努力降低，尼龙复丝暂定为5%，尼龙单丝的损耗率，经试产期实践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试产期满后，若甲方因操作上的错误，次品和损耗超过合理的幅度，其超过部分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因原料质量不合要求造成次品过多，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试机所需的原辅料由乙方负担。

七技术交流

设备运抵汕头工厂后，乙方需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安装机器，调整机械和试机开动，直至机器正常运转，达到产品合格为止。上述工程技术人员在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对乙方提供有关生产上和技术上的秘密，甲方负责保守秘密。

甲乙方同意正式投产后，乙方派出技术工程人员驻厂进行技术上、生产管理上和品质检验上的指导，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进行技术交流。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跟第三者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满后，若乙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 年。乙方提出愿意与甲方长期合作，甲方表示赞赏，并希望乙方尽早提出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本协议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

甲方： 乙方：

进出口总公司：

日期：

**带料加工协议书 来料加工协议注意事项篇十九**

甲方：

乙方：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_\_\_\_\_\_\_(产品)\_\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货方式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_\_\_(经\_\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_\_交付乙方。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铝合金的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有权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确认并同意。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予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当年为每套\_\_\_\_\_\_\_\_元人民币;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_\_\_\_元人民币;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的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外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运交乙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仲裁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和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个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缮就，共有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 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_\_\_\_%。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和补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带料加工协议书 来料加工协议注意事项篇二十**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于\_\_\_\_\_\_\_\_

为发展双方在\_\_\_\_\_\_\_\_\_\_\_\_生产方面的友好合作，增进\_\_\_\_\_\_\_\_\_\_\_\_两国人民友谊，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厂，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国\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挂\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业品进出口总公司\_\_\_\_\_省分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光路\_\_\_\_\_\_\_\_号，电挂，\_\_\_\_\_\_\_\_\_\_\_\_电传号码\_\_\_\_\_\_\_\_\_\_\_\_的协助下，双方代表就\_\_\_\_\_\_\_\_\_\_\_\_来料加工业务问题,经过\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月和\_\_\_\_\_\_\_\_年\_\_\_\_\_\_\_\_月在\_\_\_\_\_\_\_\_\_\_\_进行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

一总则

1.乙方负责提供生产\_\_\_\_\_\_\_\_\_\_\_\_所需的全套设备及必须的零部件，以及扩建厂房建筑安装用的钢材、管道和货车(具体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二)，全套设备分新旧两部分，属于全新的，其性能是国际先进水平;属于半旧的设备，其主要零部件需全部换新，并经过全面检修，其性能与同类型号全新的设备一样，设备及零部件价款是优惠价格。

全套设备的生产能力必须达到年产\_\_\_\_\_\_\_\_\_\_\_\_吨以上，机械性能的正常运转由乙方负责确保，在设备投产后\_\_\_\_\_\_年\_\_\_\_\_\_个月内，如发生机械故障或非因操作错误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修理和提供零配件，由此产生的停工停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一年半后发生机械故障，查明原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着手按上述要求进行筹备，甲方将派员到乙方工厂参观设备情况、设备性能，以运抵\_\_\_\_\_\_\_\_工厂进行验收为准。机械的专利和技术资料由乙方提供。

2.乙方负责提供足够\_\_\_\_\_\_台\_\_\_\_\_\_机为中心的全套设备所需的原料和辅料(包括\_\_\_\_\_\_和\_\_\_\_\_\_)寄存甲方，委托加工，并保证按月均衡供应。

3.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包装物料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结算)，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_\_\_\_\_\_\_\_\_\_\_\_，收取加工费，产品全部交由乙方销售。

4.双方同意，设备价款和加工费均以日元结算。

二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乙方保证每年提供\_\_\_\_\_\_\_\_\_\_\_\_加工数量在\_\_\_\_\_\_吨以上，每年加工费收入不低于\_\_\_\_\_\_\_\_\_\_\_\_，甲方保证每年提供加工上述\_\_\_\_\_\_吨以上或相当于加工收入\_\_\_\_\_\_\_\_\_\_\_\_元以上\_\_\_\_\_\_的生产力。从全套设备正常运转时起\_\_\_\_\_\_个月做为试产和工人培训期，在此期间内的加工费，以双方同意暂定的产品方案中的加工价为基础，第一个月提高\_\_\_\_\_\_%，第二月提高\_\_\_\_\_\_%，第三个月提高\_\_\_\_\_\_%，第四个月提高\_\_\_\_\_\_%。上述增加的加工费由乙方负担。

试产培训期满后，应根据不同规格与生产的实际情况，参照双方初步议定的产品方案和加工价(详见附件三，渔网加工费一览表)，双方另行议定加工费，以后半年议定一次。调整幅度以不超过10%为限。

三付款办法

1.设备、零配件和扩建厂房安装所需的钢材、管道及货车的价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此数为原价扣除合作减价数\_\_\_\_\_\_\_\_\_\_\_\_元，具体规格详见附件一、二)。价款支付方式由甲方通过广州xx银行信用担保，在甲方每次收取的加工费中提取\_\_\_\_\_\_%分期偿还，直至偿完为止，上述价款的银行利息由甲方负担，年利率为\_\_\_\_\_\_\_\_\_\_\_\_%，利息以最后一批设备的装船提单日期起算。

2.加工费的支付由乙方在第一批渔网装运前15天将不可撤销的即期循环信用证开到甲方。

3.加工费凭汕头装船提单结汇。

四运、保费

乙方承担原料、辅料运抵汕头的运费、保险费;甲方负责将制成品运抵\_\_\_\_\_\_\_\_\_\_\_\_或\_\_\_\_\_\_，运保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汕头期间的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五交货期

为使甲方正常生产，乙方须在甲方储备两个月的原、辅材料，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为使供料正常，甲方须把每月收到的、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数量，在第二个月初通知乙方，为使乙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原辅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发运给乙方。若在执行中发生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承揽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完成的工作成果。

六次品处理和损耗率

产品损耗率和次品率双方应努力降低，\_\_\_\_\_\_\_\_\_\_\_\_暂定为\_\_\_\_\_\_%，\_\_\_\_\_\_\_\_\_\_\_\_的损耗率，经试产期实践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试产期满后，若甲方因操作上的错误，次品和损耗超过合理的幅度，其超过部分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因原料质量不合要求造成次品过多，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试机所需的原辅料由乙方负担。

七技术交流

设备运抵\_\_\_\_\_\_\_\_\_\_\_\_工厂后，乙方需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安装机器，调整机械和试机开动，直至机器正常运转，达到产品合格为止。上述工程技术人员在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对乙方提供有关生产上和技术上的秘密，甲方负责保守秘密。

甲乙方同意正式投产后，乙方派出技术工程人员驻厂进行技术上、生产管理上和品质检验上的指导，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进行技术交流。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跟第三者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满后，若乙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_\_\_\_\_\_\_\_年。乙方提出愿意与甲方长期合作，甲方表示赞赏，并希望乙方尽早提出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本协议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厂

中国\_\_\_\_\_业品进出口总公司：\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